

112 年度推廣教育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						
課程名稱	(入門級)生活華語班第 01 期						
報名/上課地點	澎科大-進修推廣部 / 澎科大-教學大樓 E206						
報名方式	線上報名						
訓練目標	提供對華語有需求及興趣之外籍人士，從漢語拼音開始，由淺入深學習並實際應用生活華語，協助外籍工作者融入在地生活所需的語言技能。						
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	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授課地點	學/術 科	授課師資
	3/2	19:00-21:00	2	漢語拼音教學	E206	學	許塘欣
	3/9	19:00-21:00	2	漢語拼音教學	E206	學	許塘欣
	3/16	19:00-21:00	2	漢語拼音教學	E206	學	許塘欣
	3/23	19:00-21:00	2	介紹漢字源流演變	E206	學	許塘欣
	3/30	19:00-21:00	2	L1 多少錢? 學習要點: 能使用數字 1-99、問價、 表達錢數、數量及對人的稱 呼、簡單點吃的東西	E206	學	許塘欣
	4/6	19:00-21:00	2	L1 多少錢? 學習要點: 能使用數字 1-99、問價、 表達錢數、數量及對人的稱 呼、簡單點吃的東西	E206	學	許塘欣
	4/13	19:00-21:00	2	L2 買東西 學習要點: 能在市場買東西、表達問候 語、詢問東西怎麼賣、講 價、婉拒	E206	學	許塘欣
	4/20	19:00-21:00	2	L2 買東西 學習要點: 能在市場買東西、表達問候 語、詢問東西怎麼賣、講 價、婉拒	E206	學	許塘欣
4/27	19:00-21:00	2	L2 買東西 學習要點: 能在市場買東西、表達問候 語、詢問東西怎麼賣、講 價、婉拒	E206	學	許塘欣	

5/4	19:00-21:00	2	L3 付錢 學習要點: 付款方式、婉拒或徵詢同意、問/說聯絡方式、簡單說明個人資料、兌換外幣	E206	學	許塘欣
5/11	19:00-21:00	2	L3 付錢 學習要點: 付款方式、婉拒或徵詢同意、問/說聯絡方式、簡單說明個人資料、兌換外幣	E206	學	許塘欣
5/18	19:00-21:00	2	L3 付錢 學習要點: 付款方式、婉拒或徵詢同意、問/說聯絡方式、簡單說明個人資料、兌換外幣	E206	學	許塘欣
5/25	19:00-21:00	2	L4 打電話約時間 學習要點: 詢問、稱呼、電話用語、留話、問/說時間、接電話、邀請、商量約時間	E206	學	許塘欣
6/1	19:00-21:00	2	L4 打電話約時間 學習要點: 詢問、稱呼、電話用語、留話、問/說時間、接電話、邀請、商量約時間	E206	學	許塘欣
6/8	19:00-21:00	2	L4 打電話約時間 學習要點: 詢問、稱呼、電話用語、留話、問/說時間、接電話、邀請、商量約時間	E206	學	許塘欣
6/15	19:00-21:00	2	總複習	E206	學	許塘欣

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	<p>1. 學歷（或年齡）：無限制</p> <p>2. 資格條件：凡對華語有需求及興趣的外籍人士皆可報名。</p>
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	<p>1.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【網路報名】（請至本部官網查詢）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本部收到報名資料後，會寄送「繳費通知」至報名者電子信箱（請務必填寫有效信箱），報名順序依提交完成時間排序。 ● 若無法聯繫或逾期未完成，視為報名失敗，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● 若有相關疑問，請電洽承辦人員：06-9264115#1405。 <p>2. 線上報名表公告於本部網站（澎科大網站→(行政單位)進修推廣部)。</p>
招訓人數	15人（10開班，15人額滿）

報名起迄日期	即日起-112/02/13
預定上課時間	112年03月02日(星期四)至112年06月15日(星期四) 每週四 19:00-21:00
授課師資	許塘欣 本部專聘華語講師
費用	1. 實際參訓費用 每人新台幣 4,500 元整 (含教材) 2. 繳款方式:【現場繳款】 請攜費用(備妥零錢)於上班日到進修推廣部繳款。 (本校教學大樓 1F, 教學大樓於大門口進入後右手邊)
退費辦法	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退費標準辦理
說明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課程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。 2. 全程參與上課之學員或<u>缺課未達上課時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</u>，頒發推廣教育研習證書。 3. 每班報名人數如未達最低開班人數，本校保有不開班的權利，將退還學員所繳之報名費。 4. 如遇風災、地震或重大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的停課事項，當日課程原則上將另擇日補課乙次，惟時間需與任課老師協商後再行通知。 5. 本班無補課機制，課程需均於當期修習完畢，謝絕旁聽或孩童同伴或找人代為上課。 6. 學員於修讀期間應遵守本校規定，如有不當行為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，經通知仍未改善者，本部得取消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 7. 本部保有最終修改此招生簡章權利。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；課程資訊如有相關異動，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。 8. 退費方式：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需保留保留收據或轉帳方式證明，以做為辦理退費佐證。並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退費標準辦理；退款時，學員需填寫「學員退費憑證」及提供「學員本人身分證正反面、存摺封面影本」。 <p>(一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期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；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；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</p> <p>(二) 若未開班，全數費用退還。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</p>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部 教學大樓 1F 電話：06-9264115#1405 本部網站： https://ppt.cc/fpPGjx 信箱： career@gms.npu.edu.tw 本部上班時間，平日：15:00 - 21:00；寒暑假期間 9:00- 17:00 (中午休息 12:00-13:30)，假日停止受理。
其他	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